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公司非流通股份中不存在国有股,无须获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

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沈阳银基企业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69,000,000股法人股中的50,000,000股股份向交通银行沈阳大东支行提供了质押;将19,000,000股股份向沈阳银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质押。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新思科自动化有限公司已与郭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全部3,602,019股法人股转让给郭颖,股权转让尚在办理过户手续中。同时本公司存在大量法人股股东,其中部分募集法人股股东存在股东主体资格无法确认,或已丧失股东法人主体资格的情形。此外,少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股份,因此部分非流通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等情形并不影响对价安排的执行。

3、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转增股本的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本次合并议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获准实施,即含有转增股本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前,公司还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即删除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增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的规定。

5、公司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完成上述沟通协商程序后,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次日复牌。

6、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7、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8、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且在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一)对价安排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178,549,353股为基数,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53,564,806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的转增股份。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总体送出率为16.7%。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沈阳银基企业有限公司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1)承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分步上市流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2)保证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特别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沈阳银基企业有限公司作出的额外承诺如下:

沈阳银基企业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减持价格不低于7.00元(相当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50%)。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上述减持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归上市公司所有。

二、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6日

2、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6月5日

3、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日—6月5日

三、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8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22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期。

2、公司将在2006年5月19日之前(含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未能在2006年5月19日之前(含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下一交易日复牌。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4)22878933

传真:(024)22874123

电子邮箱:yjfz@ingin.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银基发展	指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基企业	指	沈阳银基企业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深圳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178,549,353股为基数,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53,564,806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的转增股份。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总体送出率为16.7%。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沈阳银基企业有限公司	69,948,648	25.92%	69,948,648	21.63%
沈阳银顺隆投资有限公司	9,318,840	3.45%	9,318,840	2.88%
沈阳新思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3,602,019	1.33%	3,602,019	1.11%
沈阳泰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866,735	0.69%	1,866,735	0.58%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1,638,000	0.61%	1,638,000	0.51%
沈阳三和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60,780	0.58%	1,560,780	0.48%
沈阳信丰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972,000	0.36%	972,000	0.30%
沈阳洁洁卫生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	0.11%	300,000	0.09%
沈阳钢铁总厂	280,800	0.10%	280,800	0.09%
沈阳会友实业开发总公司	234,000	0.09%	234,000	0.07%
沈阳利鑫贸易公司	187,200	0.07%	187,200	0.06%
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400	0.05%	140,400	0.04%
沈阳房产联合开发公司	140,400	0.05%	140,400	0.04%
吉林市物资回收公司	140,400	0.05%	140,400	0.04%
武汉物资回收公司	140,400	0.05%	140,400	0.04%
沈阳和平区粮油食品公司	117,000	0.04%	117,000	0.04%
辽宁通力机电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93,600	0.03%	93,600	0.03%
西安物资回收公司	84,240	0.03%	84,240	0.03%
沈阳洁洁商贸有限公司	70,200	0.03%	70,200	0.02%
沈阳北站开发区经营部	70,200	0.03%	70,200	0.02%
沈阳沈华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70,200	0.03%	70,200	0.02%
沈阳天阳物资经销公司	62,010	0.02%	62,010	0.02%
南京物资回收公司	56,160	0.02%	56,160	0.02%
包头物资回收公司	56,160	0.02%	56,160	0.02%
重庆物资回收总公司	28,080	0.01%	28,080	0.01%
辽阳工业纸板厂(辽阳工业纸板股份有限公司)	28,080	0.01%	28,080	0.01%
沈阳皇姑区物资经营公司	28,080	0.01%	28,080	0.01%
沈阳供电物资燃料公司	23,400	0.01%	23,400	0.01%
长春不锈钢经营部	14,040	0.01%	14,040	0.00%
合计	91,272,072	33.83%	91,272,072	28.22%

3、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53,564,806股。最终股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银基企业	16,169,312	G+12个月	见注1
	32,338,623	G+24个月	
	69,948,648	G+36个月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1,323,424	G+12个月	见注2

注1: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且出售价格不低于7.00元/股(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上述减持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注2:持有的公司法人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3:G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5、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1,272,072	33.83%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1,272,072	28.22%
社会法人股	91,272,072	33.83%	社会法人持股	91,272,072	28.22%
二、流通股份合计	178,549,353	66.1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2,114,159	71.78%
A股	178,549,353	66.17%	A股	232,114,159	71.78%
三、股份总数	269,821,425	100.00%	三、股份总数	323,386,231	100.00%

6、就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方式,银基发展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发表意见,不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形成个别影响。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出发点: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及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避免因非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流通股股东利益可能的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将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可能受到的不利影响,以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与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理论持股市值之差为依据,拟定对价水平。

2006年4月28日国内同行业已实施完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如下:

代码	名称	市盈率(PE)
000002.SZ	G万科A	17.16
000006.SZ	G深振业	16.35
000014.SZ	G沙河	20.72
000024.SZ	G招商局	16.97
000031.SZ	G宝恒	40.21
000046.SZ	G泛海	28.55
000402.SZ	G金融街	13.99
000608.SZ	G阳光	14.11
000667.SZ	G名流	11.65
600064.SH	G宁高科	18.43
600256.SH	G广汇	29.01
600322.SH	G天房	72.80
600325.SH	G华发	15.00
600376.SH	G天鸿宝	30.57
600393.SH	G东华	19.43
600463.SH	G空港	19.12
600533.SH	G栖霞	16.60
600639.SH	G金桥	28.86
600648.SH	G外高桥	75.00
600663.SH	G陆家嘴	25.72
600675.SH	G中企	10.04
600684.SH	G穗珠江	33.40
600732.SH	G新梅	13.64
600736.SH	G苏高新	13.91
600748.SH	G实发展	20.50
600791.SH	G天创	26.96
平均值		24.95

可以看出,国内同行业已实施完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平均值为24.95倍,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财务状况特点,我们取24倍为银基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合理市盈率,2005年银基发展的每股收益为0.17元,则股权分置改革后合理股价应为4.08元。

流通权价值底线的确定原则是原有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市值不变。假设P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Q为按合理市盈率计算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价,G为现有流通股本,则流通权价值=$(P-Q)\times G$

截至2006年4月28日,银基发展前30日收盘价的均价为4.30元/股,我们以该价格作为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P的估计值。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价,按照银基发展非流通股上市流通后的合理市盈率与公司2005年度每股收益0.17元测算,流通权价值$=17854.94\times(4.30-0.17*24)=3928.09$万元。

假设R为每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P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Q为按合理市盈率计算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价,则R至少满足下式要求:$P=Q\times(1+R)$。

根据测算,每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R=0.0539$,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应获得0.539股股份的对价。

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决定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股。

改革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

项目	原持有股份数(万股)	原持股比例(%)	股份变化数(万股)	定向转赠后持有股份数(万股)	送股后持股比例(%)
银基企业	6994.86	25.92	0.00	6994.86	21.6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132.34	7.91	0.00	2132.34	6.59
流通股东	17854.94	66.17	5396.43	23211.42	71.78
总股本	26982.14	100.00	5396.43	23211.42	100.00

通过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对比可知,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通过接受每10股流通股股份定向转增3股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6.17%提高到71.78%,,在公司权益中所占的比例提高了约8.3%。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由4.30元/股(2006年4月28日前30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下降到3.22元/股(计算过程:$4.30\div1.3=3.31$)。持股成本的降低,提高了流通股股东对股票市价格波动风险的防御能力,增加了流通股股东获益的可能性,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相应的保障。如果改革后公司股票价格下降到理论市场价格3.40元(考虑到股本扩张,4.08/1.2=3.40),则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票市值将增加2,142.59万元(计算过程:$23,211.42\times3.40-17,854.94\times4.30=2,142.59$万元)。

2、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银基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支付的对价高于理论对价水平,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合理保护。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1. 承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分步上市流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2. 保证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 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特别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沈阳银基企业有限公司作出的额外承诺如下:

沈阳银基企业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减持价格不低于7.00元(相当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50%)。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上述减持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归上市公司所有。

2、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履约安排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承诺事项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的安排,向登记公司登记存管部申报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事宜,并设定出售的价格限制,从技术上提供了履约的充分保证。

(2)违约责任

如违反承诺事项,非流通股股东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承诺人声明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银基企业提议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合计为69,948,648股,占公司全部非流通股份总数的76.64%。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持有数量(股)	比例(%)	有权利限制的股份数(股)	权利限制情况
沈阳银基企业有限公司	69,948,648	76.64	69,000,000	质押

沈阳银基企业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69,000,000股法人股中的50,000,000股股份向交通银行沈阳大东支行提供了质押;将19,000,000股股份向沈阳银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质押。除上述说明外,银基企业持有股份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使得股东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新思科自动化有限公司已与郭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全部3,602,019股法人股转让给郭颖,股权转让尚在办理过户手续中。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用定向转增的方式,上述质押及股权转让情形不影响对价支付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三、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的治理结构、未来发展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1、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使得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更一致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相关,股票价格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从而消除了因股权分置造成的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不协调的状态,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形成共同利益的产权基础,上市公司也将因此获得更加牢固稳定的发展基础。

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真正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谋求不当利益,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从而形成比较完备的市场约束机制和市场监督力量。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有利于公司今后的发展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性机遇,股权分置改革后,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得到了最大限度的调动,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赫国胜、万寿义、尹良培就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人认真审阅了股份公司拟提交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人认为本次股份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股份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股份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股份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人认为股份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平合理,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该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股份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规范股份公司运作,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符合全体股东和股份公司的利益。

3、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份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各种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4、本人同意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四、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的风险及相应处理方案

(一)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会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改革方案中已经设置了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未在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份。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在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也未在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银基发展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银基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支付的对价高于理论对价水平,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合理保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愿意推荐银基发展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银基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银基发展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六、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

邮政编码:110003

联系人:孙家庆

联系电话:(024)22878933

传真:(024)22874123

电子邮箱:yjfz@ingin.com.cn

2、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1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610室

邮政编码:100045

保荐代表人:周春发

项目主办人:周春发

联系电话:010-68567378

传真:010-68567398

3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区路1号西苑饭店5号楼2层

邮政编码:100044

经办律师:朱玉栓、吴团结

联系电话:010-88381802

传真:010-88381869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06-012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5月8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2006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志奇先生主持。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照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06-013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6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9时

2、会议地点:皇城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截止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十纬路82号皇城酒店506室公司证券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22878933

联系传真:024-22875123

电子信箱:yjzq@ingin.com.cn

邮政编码:110003

联系人:戴子凡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5月10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06-014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七次会议于2006年5月8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2006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志奇先生主持。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178,549,353股为基数,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53,564,806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的转增股份。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目的,因此如果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上述议案将不会付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见《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从2006年5月27日至2006年6月5日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06年6月5日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详细内容见《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召开此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定于2006年6月5日下午2:00在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82号皇城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相关事项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06-015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的议案》,现将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5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日—2006年6月5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日、6月2日、2006年6月5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日9:30至2006年6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82号皇城酒店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的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27日、2006年6月1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06年5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此次公积金转增预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深圳交易所指定网站上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A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A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皇城酒店506室

邮编:110003

联系人:戴子凡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4-22878933

公司传真:024-22874123

3、登记时间:2006年5月27日—6月4日9:00-12:00;13:00-17:00,6月5日9:00-14: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日、6月2日、2006年6月5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511;投票简称:银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认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06年6月1日9:30至6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公司截至2006年5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27日—2006年6月4日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6月5日9:00-14: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和深圳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和深圳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刊登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请在下列事项中打"√"

1、全权代表本单位(本人)行使表决权:

2、对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告所列事项投赞成票:

3、对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告所列事项投反对票:

4、对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告所列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06-016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发展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A股市场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6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人申明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若征集函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征集人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并申明: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且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公司董事会权利,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申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engYang Ingenious Development CO.,LTD

2、公司设立日期:1989年12月14日

3、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志奇

4、公司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

5、公司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82号

6、邮政编码:110003

7、公司网址:HTTP://WWW.INGIN.COM

8、公司电子信箱:YJZQ@INGIN.COM

(二)征集事项:本次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拟审议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对2006年6月5日召开的银基发展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有效。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日——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日-2006年6月5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1日9:30至2006年6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82号皇城酒店会议室

4、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5月27日、6月1日发布两次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5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5月8日起停牌,最晚于5月22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5月19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次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暨《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皇城酒店506室

邮编:110003

联系人:戴子凡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4-22878933

公司传真:024-22874123

3、登记时间:2006年5月27日—6月4日9:00-12:00;14:00-17:00(工作日),6月5日9:00—14:00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有7人,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无证券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处罚的记录。

3、征集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赞成理由:

股权分置改革后,有利于消除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也将因此获得更加牢固稳定的发展基础,有利于公司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和长远发展。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方案具体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5月2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5月27日—2006年6月4日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6月5日9:00-14: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取公开方式,在指定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帐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82号皇城酒店506室

收件人:戴子凡

邮政编码:110003

电话:024-22878933

传真:024-22874123

未在本通知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5、授权委托规则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后,由公司证券部按下述规则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给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6、其他

(1)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征集人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召开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六、备查文件

盖有公司董事会印章及公司董事长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七、签字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投票委托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投票委托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字:沈志奇
2006年5月10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6年6月5日在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82号皇城酒店会议室召开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